

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关键设备
年度保修服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12N49933903720261803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中心血站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市海翔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YLZC2026-C3-990150-ZXGJ-5 分标

采 购 人 (甲方) 玉林市中心血站

供 应 商 (乙方) 南宁市海翔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关键设备年度保修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6-C3-990150-ZXGJ

签 订 地 点 玉林市中心血站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报价 (元)	备注
1	迈瑞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备保修服务	1 年	负责整机维修、维护、校准、易损耗配件保养更换等服务项目。	4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2 个月)。					
成交金额 (元): 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49500.00)					

第二条 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2 个月), 即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履行地点: 玉林市中心血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付款。

2. 合同价款: 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49500.00)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 (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安装调试等

所有费用。

4.付款期限及方式：分2期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银行对公转账。合同生效后，乙方定期提供专业维护维修和校准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之日起30天内办理付款手续。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标明服务内容情况，并提出验收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达两周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内容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以逾期金额为计算向乙方计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逾期金额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壹份,甲方贰份。

甲方(盖章):玉林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龙卫平

乙方(盖章):南宁市海翔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覃正杨

开户名称:南宁市海翔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5056897000002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9、竞标声明

致：玉林市中心血站：

南宁市海翔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F3 栋 F3-10 号房三层。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关键设备年度保修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F3栋F3-10号房三层 邮政编号: 530000

电话/传真: 15994456411 电子邮箱: 1746800826@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账号: 805056897000002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覃正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1、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关键设备年度保修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50-ZXGJ

分标：5 分标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海翔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迈瑞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备保修服务	1	年	51000.00	51000.00	保修设备：1 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90 (SN: XX-39000075)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伍万壹仟元整</u> （¥ <u>51000.00</u>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06 日

- 1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5 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12个月）。 2、服务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12个月）。 2、服务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分2次付款，银行对公转账。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定期提供专业维护维修和校准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之日起30天内办理付款手续。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1、分2次付款，银行对公转账。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定期提供专业维护维修和校准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之日起30天内办理付款手续。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设备 BS-490 (SN: XX-39000075)，保修期内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3、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申请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故障不能远程解决时，必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远程拨入和远程登陆支持，在取得采购人授权许可的条件下，通过远程登录拨入用户系统，进行诊断和修复。 5、每年至少提供 1 次操作培训的机会。	1、保修设备 BS-490 (SN: XX-39000075)，保修期内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我公司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15994456411）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3、我公司接到采购人服务申请后 20 分钟内响应，如故障不能远程解决时，安排有专业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远程拨入和远程登陆支持，在取得采购人授权许可的条件下，通过远程登录拨入用户系统，进行诊断和修复。 5、我公司每年至少提供 2-3 次操作培训的机会。	正偏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谭正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06 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6-C3-990150-ZXG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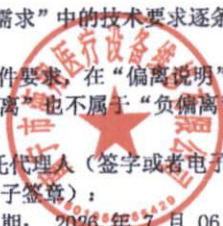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关键设备年度保修服务

分标号: 5 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迈瑞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备保修服务	保修服务内容	保修服务内容	无偏离
		1、负责整机维修、维护、校准、易损耗配件保养更换等服务项目。	1、我公司负责整机维修、维护、校准、易损耗配件保养更换等服务项目。	无偏离
		2、每年上门维护保养不少于 2 次，每年校准不少于 1 次，并出具校准报告。	2、我公司每年上门维护保养不少于 2 次，每年校准不少于 1 次，并出具校准报告。	无偏离
		3、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辅助用户进行定标，提供定标液和质控液（Mindray 公司生产），保证检测结果准确。	3、我公司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辅助用户进行定标，提供定标液和质控液（Mindray 公司生产），保证检测结果准确。	无偏离
		4、保修期内设备损坏配件更换原厂零配件，所有维修相关费用（含零部件、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保修期内设备损坏配件，我公司负责更换原厂零配件，所有维修相关费用（含零部件、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等）均由我司承担。	无偏离
		5、保修人员每次工作完成后需形成记录并留存一份给采购人。	5、保修人员每次工作完成后需形成记录并留存一份给采购人。	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廖正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06 日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 (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南宁市海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心血站2024年新建设备年度保修服务(endpoint 自动化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机维保、维护、故障、易损配件保养更换等服务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12个月)	本服务严格按照符合行业标准、国家规范及采购人方相关验收标准实施维保、维护、检修等服务	49500	保修服务: 1台7座通全自动化生化分析仪设备BS-490 (SN: XX-39000075); 保修年限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关键设备年度保修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6-C3-990150-ZXGJ]

成交通知书-5 分标

南宁市海翔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就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关键设备年度保修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报价(元)	备注
1	迈瑞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备保修服务	1 年	负责整机维修、维护、校准、易损耗配件保养更换等服务项目。	4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12 个月)。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49500.00)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

三、履约保证金:如需要,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分标预算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收取。如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整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南分社

(3) 银行帐号:521512010103751085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玉林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谢德玉

电话:0775-2805661

成交单位:南宁市海翔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正杨

电话:15994456411

特此通知。

